2021年小龙虾产业发展工作及龙虾疫病防控和

基层服务体系奖补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通过对照标准，对小龙虾产业发展工作及龙虾疫病防控和基层服务体系奖补经费项目进行自评，项目资金8分，绩效指标77分，绩效报告12分。自评总得分97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该项目财政预算拨款8.1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实际拨付和使用11.69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44%。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小龙虾产业发展对外交流接待开支1.7937万元（公务接待费0.7925万元、交通费0.7312万元、会议费0.2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级领导来潜视察、指导小龙虾产业，接待省内外相关单位、企业来潜参观考察我市小龙虾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公务接待费和下乡租车费用。

（2）小龙虾技术资料及宣传资料编印费4.905万元。主要用于编印小龙虾抗灾复产技术指导资料编印，小龙虾产业链资料编印等方面的费用。

（3）小龙虾产业衔接乡村振兴扶持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扶持龙湾镇集中连片小龙虾养殖基地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受疫情影响，省内外参观学习考察人数及费用减少。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经费凸显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根据每年该项目实施情况及全市小龙虾产业发展现状，进一步加大争取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虾稻连作”技术属我市首创，也是全国的发源地之一，省政府将之确定为我省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养殖模式；2012年，在“虾稻连作”原有技术基础上，通过改良、创新及试验示范，应运而生现在及今后主推的“虾稻共作”新技术新模式。该模式在全国、全省可借鉴、可复制、可拓展，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成功典范，为全国全省提供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样板。2016年农业部在我市召开了全国稻田综合种养现场观摩交流会，向全国推广“虾稻共作”稻田综合种养模式。2021，省委、省政府部署打造全省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其中小龙虾产业链在《湖北省小龙虾产业链实施方案》、《湖北省小龙虾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将潜江市确定为全省小龙虾产业链推进的重点和样板区域，肩上的责任不言而喻。

为落实龙虾产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着力加强龙虾病害防控，提升小龙虾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打造集技术推广、疫病防控、对外交流等于一体的龙虾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助推我市小龙虾产业升级发展，请示市政府将小龙虾产业发展工作及龙虾疫病防控和基层服务体系奖补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专项用于龙虾疫病防控与指导、镇处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奖补、潜江龙虾对外交流等方面。

（1）数量指标：升级改造“虾稻共作”养殖面积8万亩、对外接待≥500批次、奖补基层服务体系数量≤16个。

（2）时效指标：龙虾疫病防控及指导时限11月底前完成。

（3）质量指标：小龙虾药残检测达标率达到100%、养殖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100%(机构改革后，检测职能整体移交市产品质量检测检疫中心，我中心积极配合参与)。

（4）成本指标：预算控制率达到100%。

（5）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全市小龙虾养殖户增产增收，保障小龙虾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潜江龙虾品牌价值和城市知名度。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养殖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小龙虾产业发展工作及龙虾疫病防控和基层服务体系奖补经费属本级财政预算内持续性项目，资金额度为8.1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小龙虾产业发展资料编印、小龙虾产业对外交流与接待经费、小龙虾疫病防控期间入户指导经费、小龙虾产业对外招商经费、小龙虾产业衔接乡村振兴帮扶规模养殖基地经费等。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中心专门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专班，该专班由计财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配合。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机关2021年度每个预算内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工作主要侧重于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发挥出了资金使用效益、是否达到了项目既定绩效目标等方面。在收集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采取查阅账册、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通过认真分析比对后形成综合性的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由于疫情原因，2021年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观考察批次较往年有所减少。

（2）2021年广泛开展小龙虾养殖技术培训。开展现场教学、线上指导、跟踪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集中培训34期，培训农民6000人次，编印发放《小龙虾灾后复产技术指导手册》、《小龙虾养殖气象服务专报》，还结合天气情况及小龙虾养殖生长特点及时发布了《2021年小龙虾养殖情况分析及建议》和《强降雨期间水产防范应对措施》，为4000余名虾农提供技术服务。

线下，我中心生产服务科、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和各区镇处基层水产技术服务中心，全面深入一线开展小龙虾技术培训，特别是跟踪服务指导小龙虾养殖贫困户。2021年，水产技术团队已在全市各区镇处开办“田间课堂”30余期，对养殖户进行现场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养殖户3000余人次。先后编写印发《潜江水产》、《水产标准化养殖日志》、《虾稻共作“繁养一体化”、“繁养分离”、“立体综合生态种养”明白纸》和《虾稻共作经》等技术资料6万份。

（3）我中心在小龙虾养殖疫病高发期，采取进村入户或实地技术指导的形式，对全市小龙虾养殖户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基本上做到了全覆盖。通过这一举措，有效减少了养殖区及虾农的小龙虾病害的发生，降低了养殖用药成本，提高了养殖效益，并得到了养殖户的普遍好评。同时，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以虾稻共作生态种养模式为主要抓手，推广标准化养殖，在减少肥料和药物使用方面卓有成效，使农药的用量减少50%以上，化肥的用量减少70%以上。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升级改造“虾稻共作”养殖面积8.2万亩，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2.5%；对外接待56批次，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仅为11.2%，偏离主要原因为由于新冠疫情频发，2021年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观考察批次较往年锐减；奖补基层服务站所数量≤16个，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2）时效指标：龙虾疫病防控及指导时限11月底前全部完成，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3）质量指标：小龙虾药残检测达标率达到100%，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养殖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100%，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预算控制率达到100%，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5）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全市小龙虾养殖户增产增收，保障小龙虾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提升了潜江龙虾品牌价值和城市知名度。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养殖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进一步规范了市域内养殖小龙虾疫病防控及投入品的使用，减少了养殖病害发生、降低了养殖风险、提高了养殖单产、增加了养殖效益。二是进一步提升了全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功能及推广水平。逐步加大了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投入、扶持力度，充分调动了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主动性，使之积极全身心投入到服务养殖户的工作中，彻底改变了以前完全依靠市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指导、服务养殖户为主的状况。三是通过开展潜江龙虾产业对外交流，组织市域内企业参加国际性、全国性渔业博览会，同时敞开大门热情接待省内外来潜参观、考察、学习我市小龙虾产业的同行、企业以及社会各界朋友，大大提升了“潜江龙虾”的品牌知名度、知晓度，对辐射带动全省乃至全国的小龙虾产业发展壮大意义空前，也进一步拓宽了我市小龙虾产品的销售渠道。

（五）其他佐证材料：技术指导、培训、接待图片附后。

2022年6月17日